府谷县田家寨镇兴旺庄村前后兴庄则组道路（入户道路）硬化工程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名称）：陕西沐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采购人（甲方）：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陕西沐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田家寨镇兴旺庄村前后兴庄则组道路（入户道路）硬化工程。

2、工程地点：府谷县田家寨镇前后兴庄则组。

3、工程范围：前兴庄则组和后兴庄则组道路及入户道路硬化工程，包括：挖一般土方、路床碾压、砂砾石、水泥混凝土、挖沟槽土方、排水沟、截水沟等。以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4、承包方式：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执行。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2026年8月1日

2、竣工日期：2026年9月14日

3、工程总用工时间：45日历天（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预算总造价为：（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人民币）￥：792000.00元，工程造价最终以实际发生量的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付款方式：本合同工程采取按工程进度付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决算后，支付工程价款不超决算价 90%；工程总造价最终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待决算审计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五条 施工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并负责协调项目用地以及来自村民的阻挡行为，乙方按施工工艺要求施工。

2、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施工工程量，并听从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安排。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第六条 关于质量和中间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1）供应商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一经发现，应要求供应商拆除和重新施工，供应商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供应商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供应商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书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七条 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等任何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第八条 关于工程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工程竣工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采购人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工期可顺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沐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7 月 31 日　　日期：2026年 7 月 31 日